**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**

**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要点** |
| **1、体制机制与运行**  **（15分）** | **1.1运行与保障**  **(5分)** | 中心人员组成，管理和运行机构建设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，管理和运行机构决策各类重大事务和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等。  场地、平台与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资源库和数据库等基础条件保障情况；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开展情况。 |
| **1.2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**  **（5分）** | 从协同机制的健全性、创新性、有效性等角度，考察人事管理机制、人才培养选聘机制、资源优化配置机制、考核评价机制等。  在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，形成的特色与亮点等。 |
| **1.3可持续发展能力**  **（5分）** | 重大科研任务承担能力，国内外优秀人才汇聚能力，协同单位之间资源融合能力等。 |
| **2、建设与创新成效**  **（77分）** | **2.1科研创新与产出**  **（25分）** | 围绕重大需求和任务，提升协同组织下的科研创新能力。  科学前沿类中心：基础研究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新发现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开辟研究新领域新方向，进入主体学科前沿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、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  行业产业类中心：行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创新，支撑和引领行业产业技术进步，成果转化运用，取得重要行业标准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、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  区域发展类中心：解决区域相关产业和社会发展的核心与关键问题，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，成果转化运用，取得重要标准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、科研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  文化传承类中心：提升文化软实力，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，产出文化传承文明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、创新基地和重大科研任务等情况。 |
| **2.2社会服务与贡献**  **（20分）** | 科学前沿类、行业产业类、区域发展类中心：突破科学技术关键问题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难题，提升行业和区域相关产业竞争力，促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要素有效对接，提高产业水平、规模，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和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等情况。  文化传承类中心：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，面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大需求，形成文化传承创新新模式，解决国家和地方思想库、文化工程建设的重点问题，促进文化辐射和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等情况。 |
| **2.3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**  **（15分）** | 培养高层次人才，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人才计划情况；专业、课程和教材建设，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等情况；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情况。 |
| **2.4学科建设与发展**  **（12分）** | 发展依托的主体学科，提升对学科内涵发展的支撑度和贡献度，推动学科建设；带动和影响相关学科；培育交叉和新兴学科等情况。 |
| **2.5国际交流与合作**  **（5分）** | 主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，开展重大国际合作研究，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学术期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。 |
| **3、资金管理与使用**  **（8分）** | **3.1自筹经费能力**  **（2分）** | 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自筹经费促进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情况。 |
| **3.2管理与使用**  **（6分）** | 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落实和专款专用情况；资金支出使用是否合理合规；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是否规范。 |
| **4、标志性成果（20分）** | | 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面向科学技术前沿、行业产业发展、区域发展、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大、核心和关键问题，在改革机制体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、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、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。 |

**注：**所涉内容前后不重复参评；总分120分。